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1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古翔宇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翔宇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古翔宇(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7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(原審卷三第7至8、23頁)。嗣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及被告對原判決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於114年10月16日繫屬本院。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修正前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、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及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等罪，且被告所犯前揭各罪，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2月、1年、8月、2月，刑期非短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

01 能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
02 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仍具有
03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

04 三、經本院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是否繼續限制出境
05 (海)之意見，檢察官建議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；被告及其
06 辯護人則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可參(本院原侵上
07 訴21卷204、205頁)，本院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
08 犯罪名之輕重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
09 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
10 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
11 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3月
12 1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14 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(主筆)

17 法官 謝昀璉

18 法官 吳明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秦巧穎